

明代来华欧洲传教士所记汉语官话

——非明代汉语官话“南京标准音说”

张玉来 尹 瑀

南京大学 文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3

摘 要:已有的研究表明,汉民族共同语从其萌芽状态就扎根中原汉语,长期以黄河中下游地区的方言为基础,以丰镐汴洛地区的方言为主要权威方言(非标准音)。但在二十世纪后期,有学者针对明代共同语(官话)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认为明代汉语共同语以南京话为标准音。这一看法的基本依据是明末来华欧洲传教士所记汉语官话文献。而分析这些传教士的文献并将其和相关文献比较,可以发现,“明代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音”的看法具有很大的片面性,既跟明代大多数文献所记的史实相违背,也不符合汉语共同语历史发展的内在逻辑。

关键词:汉语史;共同语;明代;传教士;音系;基础方言

中图分类号: H109.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7110 (2021)05-0108-20

一、引言

笔者曾论证汉民族在历史上早已形成民族共同语是不争的事实:先秦有雅言,汉魏有通语,唐宋有正音,明清有官话,现代有国语/普通话,这些名称无疑都是民族共同语在不同时期的不同称谓形式。^①汉民族长期以黄河中下游的丰镐汴洛地区为政治、文化中心,华夏语的核心即成长于此。“雅言”当即以中原某一部族语言或方言为基础扩展而成。至迟到春秋时代,“雅言”已覆盖到燕、齐、陈、秦、晋诸夏地区,并推及楚、吴、越地区。秦汉之后,中国分合不定,大致合占 2/3,分占 1/3,各部族/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不断交融,从结果上看,无论是语言上还是政治、文化上,汉民族都是胜利者。在此过程中,雅言延续下的汉民族共同语不断扩张,以其人口和文化优势,北上南下,并对不同区域的方言施加影响。

颜之推《颜氏家训·音辞篇》里提及的“南染吴越,北杂夷虏”,则是指汉语的另一种变化,即汉语也受其他民族语言的影响。从历史上看,晋南渡之前,共同语主要通行于江淮河洛之间,江以南的社会上层应当也有不少能够操用共同语。南北朝对峙之后,随着大批士人南渡,共同语大行于江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明清民国珍稀时音韵书韵图整理集成与研究”(19ZDA308)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张玉来,男,山东临沂人,文学博士,南京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汉语史研究;尹瑀,女,安徽安庆人,南京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汉语史研究。

^① 参见张玉来:《汉民族共同语形成问题》,见中国音韵学研究会编:《汉语音韵学第六届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香港: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2000年,第310—312页。

以南,江以北则深受夷虏语言的影响。隋代成书的《切韵》就是参照南北士人的共同语语音格局编纂而成的,是六朝时期共同语音系的系统体现。唐、北宋时期,共同语体系又回到中原一带并深受长安、汴洛方言的影响。嗣后,辽、金、元时代,异族入侵中原,宋室偏安江南,于是共同语复又南渡,并再次影响江南诸方言。与此同时,受到北方各民族语言的影响,北方地区的共同语发生了急变,形成了新的共同语形式,明清仍延续这种状态,并以“官话”相称。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即导源于此。^①

可见,唐五代至元,中间经北宋/辽/金、南宋,汉语共同语都是以中原汉语为基础方言的。现有研究文献同样支持这一结论。唐五代西北方言、邵雍(1011—1077年)《皇极经世书·声音唱和图》音系、周德清(1277—1365年)《中原音韵》音系、郎瑛(1487—1566年?)《七修类稿》“杭音”条等文献都很好地证明了共同语扎根北方中原汉语的史实,共同语的基础跟江淮流域的方言无关。

从20世纪末开始,远藤光晓、鲁国尧、杨福绵、张卫东等学者利用明代来华欧洲传教士所论明代汉语官话的一些文献,提出明代汉语官话可能以南京话为标准音的看法^②。其中,远藤光晓的论述较有代表性:“明朝成立(1368年)时最初奠都南京,考虑到这个历史背景,属于下江官话的南京话在当时最可能占有标准音的地位。明代官修韵书《洪武正韵》(1375年)就是以南京话为主要依据的。到了1420年,首都从南京迁到北京,想必那时有相当多的官民伴随皇帝来北京。我认为《翻译老乞大·朴通事》右侧音反映的是来自南京而当时通行于北京一带的官话。当然,这个设想还需要由今后大量的研究来检验。”^③

从他们利用的材料看,“明代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音说”的依据大致可归纳为如下几点:1.利玛窦、金尼阁等传教士所记录的官话语音特征比较接近南京话;2.庞迪我神父跟中国小孩学纯粹的南京话;3.南京曾是明代首都;4.江户时期日本人学习和使用南京官话;等等。

与此同时,学术界也有很多学者针对“明代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音说”的看法提出了或质疑或批评或否定的意见,如丁锋、张竹梅、朱晓农/麦耘、何九盈等从不同材料、不同视角指出了该看法的材料缺陷和逻辑漏洞。这些论著大都材料丰富、论证有力,我们都十分赞同。

总的来说,“明代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音说”与传统的“北京话说”或“中原官话说”等说法相去甚远,是汉语史研究中最具争议的观点之一。不仅如此,这一观点还涉及到汉语史研究的材料、观念和方法等重大学术问题,故有必要再加辨正。

笔者也先后发表多文讨论明代官话的语音性质问题,对“明代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音”这一看法深表怀疑。^④为了辨明问题,我们以今题为名,根据我们对明代来华欧洲传教士所论汉语官话史实的解读,进一步指明“明代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音说”看法的不足。传教士所记官话音系的特点、朝鲜

① “官话”一词较早出现在《朝鲜实录·成宗实录》里。《成宗实录》十四年:“头目葛贵见《直解小学》,曰:‘反译甚好,而间有古语,不合时用,且不是官话,无人认听。’”朝鲜成宗十四年是公元1483年。考明清时代“官话”使用的情况,可知其除了表示官方使用的语言外,也有全民共同语(通用语)的含义。明代来华欧洲传教士将“官话”(Quonhoa)对译为mandarin(“曼达林语”),意指官员使用的话。按中国古代任职传统,官员一般要异地任职,从情理上推论,他们使用的话当然应该是共同语——通用语。

② 本文提及的有关学者的论著俱见脚注,此不详列文献消息。

③ [日]远藤光晓:《〈翻译老乞大·朴通事〉里的汉语声调》,《语言学论丛》第13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年。

④ 可参见张玉来:《近代汉语共同语的构成特点及其发展》,《古汉语研究》2000年第2期;张玉来:《近代汉语官话语音研究焦点问题》,载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2007年;张玉来:《明清时代汉语官话的社会使用状况》,《语言教学与研究》2010年第1期。

王朝传世的《朴通事/老乞大谚解》左右音等问题,本文暂不涉及,容另文再论。另,“明代官话以南京音为标准音”涉及的材料有时包含清代(主要是清初),所论时限实际上是明末清初,因此本文对清代的有关材料也予以关注。

二、明代来华传教士关于汉语官话的论述

欧洲人研究近代汉语的历史比较早,比如著名的意大利人马可·波罗(1254—1324年)在《游记》里就记载了元代中国的语言情况:“不过有一点应当注意,蛮子省流行一种普遍通用的语言,一种统一的书法。但是在不同地区,仍然有自己不同的方言。……这些地方的人,尽管都有自己不同的方言,但彼此之间却能相互了解。”^①十五世纪末,伴随着欧洲海外扩张运动的进行,大批欧人来到中国。他们的目的主要有二:一是贸易,二是传教。但是,此时的明王朝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不允许外国人随意来华,更不允许传教,开展贸易也是有限制的。在此背景下,明万历、天启年间,西方商人和传教士还是冒着重重危险来到中国,并在澳门盘踞下来。王临亨(1548—1601年)《粤剑编》记载:“西洋之人,深目隆准,秃顶虬髯。身着花布衣,精工夺目。语作撑犁孤涂,了不可解。”^②又说:“西洋古里,其国乃西洋诸番之会。三四月间入中国市杂物,转市日本诸国以觅利,满载皆阿堵物也。余驻省时,见有三舟至,舟各赍白金三十万投税司纳税,听其入城与百姓交易。西洋之人往来中国者,向以香山澳中为舫舟之所,入市毕,则驱之以去。日久法弛,其人渐蚁聚蜂结,巢穴澳中矣。……今聚澳中者,闻可万家,已十余万众矣。此亦南方一痼也,未审溃时何如耳?”^③这就是对这一史实的真实记录。显然,盘踞澳门的大部分都是牟利的商人,传教士仅是其中的极少部分。

从十六世纪中叶开始,基督教中的天主教派就通过不同的宗教团体派员到东方传教,最早的开路者是耶稣会西班牙籍的方济各·沙勿略(1506—1552年)神父。沙勿略1552年抵达广东上川岛,但不幸染上重疾,同年病逝于此。嗣后,传教士陆续东来,他们以澳门为据点,试图在中国民众中传播天主教,这其中就有著名的意大利籍神父范礼安(1539—1606年),但是他们的传教成效不彰。随着意大利籍传教士利玛窦的到来,传教工作才慢慢取得成效。1582年秋,利玛窦(1552—1610年)来到澳门,在前辈范礼安神父指导下开始传教工作。他接受了范礼安制订的传教策略——入乡随俗——“调和策略”^④,结交了一大批中国士大夫,如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其传教事业取得了极大成功,较之前辈有了质的飞跃。^⑤

① [意]马可波罗:《马可波罗游记》,陈开俊等译,福州: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1981年,第193页。这里所称的“蛮子省”(Manji)大致是指原南宋统治的区域,南宋统治区之外的北方地区称为契丹省份。

② 王临亨:《粤剑编》,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91页。

③ 王临亨:《粤剑编》,第91—92页。

④ “调和策略”的核心内容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中国社会的现实和历史,其传教途径有:结交中国社会的主流阶层——士大夫,进而影响中国朝廷,以此得到朝廷的支持;向中国人传播西方的科学技术及人文艺术,获得士大夫的支持;尊重中国固有的儒家道统,允许皈依的中国教徒继续祭祀祖先等礼仪等。

⑤ 徐光启、李之藻、杨廷筠等人是皈依了天主教的中国士人,与利玛窦等交往而没有入教的人数,见于文献的就有上百人,没有见于文献的,数量当更为庞大。

这些耶稣会传教士极富使命感,意志力坚强,为了传教而不屈不挠;他们为了克服语言不通的困难,刻苦学习和研究汉语,并为后来者留下了一批关于汉语的学习文献。在学习汉语的过程中,他们非常注意体悟汉语的细节,并在各自的文献里记载了汉语的特点,值得我们深入研究。下面以曾德昭《大中国志》为例来说明他们认识汉语和学习汉语的过程。曾德昭(1585—1658年),葡萄牙人,1613年到中国传教,取名谢务禄,1616年被遣返澳门。1620年重入内地,改名曾佳,先后居杭州、嘉定、上海、南京、西安等地。1649年至广州,后至肇庆,1658年卒于广州,葬澳门。其《大中国志》对当时的中国社会有全面的介绍。^①

曾德昭《大中国志》中有关汉语的描述如下:

中国使用的语言是很古老的,许多人认为它是巴比伦塔的72种之一。他们的书籍至少证明,这种语言的使用已超过3700年。它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因为当今这个帝国由不同的国土构成,在古代它们并不属于当今这位帝王的祖先,而是被南方各省和北方几个省的蛮族占据。但中国今天只通用一种语言,即他们称呼的官话(Quonhoa),也即曼达林语。当他们在认真、慎重地把他们的政体介绍到别国时,也把他们的语言传去,所以至今官话已传遍全国,有如拉丁语之传遍欧洲。但一般说来,每省仍保留自己的方言。它是一种有限度的语言,字体之多超过其他语言,但使用的词汇不多,因此并不丰富,总的说不超过328个词,语汇则有1228个(它们除了音调和气音不同外,实际相似)。所有的字几乎都以母音结尾,有几个不以母音结尾的,要么以M,要么以N结尾。它们全是单音词,动词和名词均无语尾变化,适合他们使用,有时动词充当名词,名词充当动词,必要时也充当副词。因此它比拉丁语容易学,因为仅拉丁语法就得花费孩子的全部时间。它的简短使它充满多义词,所以是简明的。这对有些人会是困难的,但使中国人满意。他们都是发言简明的特别爱好者,或是模仿者,有如莱撒德蒙尼人(Lacedemonians)之善于模仿。它柔和而不生硬,如果说得完美(如主要在南京地区)是极悦耳的。^②

罗明坚神父是头一个被任命做这项工作的人(按:指传教的人),随他之后是巴范济、麦安东和利玛窦神父,还有其他人,他们接着去协助工作,就像那座房屋的奠基石,承担它奠基的重量,其经历的艰难、困苦和折磨,超过我会任何传教工作所曾感受到的。因为除我们欧洲之外,在遥远和陌生的国家传播新的宗教,语言、风俗、交流、饮食等方面的困难,都不是一般的,所以困难必定很多。而在中国传教所遇到的困难又超过所有其他地方。中国语言看来是世界上最难的,都是单音节,简短而多义;神父们面对这个困难,没有老师教他们,也没有译员向他们解释对方说的话,所以他们听不懂别人说的,别人也听不懂他们说的;只有靠勤勉和不懈的努力,他们才逐渐掌握了基础。尽管他们没有达到完全通晓语言的程度,发音也不完美,他们却发现了那种语言的诀窍,作出明白的解释,使后来的人学习它变得容易。此外还应该提到学习他们文字的艰辛,那本身就得花费难以置信的劳动,字很多而且各不相同;在这次传教中(和其他的作法不同)神父们极勤奋地学习它们,不仅学会写字,以及通畅地阅读他们的书籍,自己还撰写了几部

① [葡]曾德昭:《大中国志》,何高济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

② [葡]曾德昭:《大中国志》,何高济译,第39页。

书,后来刊印了许多对基督教发展有益的书。确实,在中国的神父们理所当然地应受到这种赞扬:那种语言是那样难,他们的字体也极不易学,但神父们仍然说中文,比其他传教的说得好多;他们自己能够讲授,布道,接待,并且跟中国的大曼达林交谈,如有机会,还跟皇帝本人对话,用不着任何译员,而是靠自己。^①

从曾德昭的描述中,我们可以体会到传教士们学习汉语的艰辛:1. 传教士们是在自然环境中学会汉语的,不过,他们也可能向一些通晓官话的人请教;2. 他们的官话说得不是很标准;3. 他们用这种不太标准的官话可以沟通,而且通行无阻,甚至可以与最高当权者——皇帝交流;4. 传教士们编写了一些供自己教会人士学习的汉语教科书或读物;5. 全中国有一种通行的共同语,这种共同语叫“官话”,但普及程度不高,使用范围有限,各地都存在方言。

传教士中的一些先驱者编制的教科书或读本后来成为传教者学习汉语的入门书,在他们学习汉语时起了极大作用。早在1578年,刚抵达澳门的范礼安就要求传教士掌握汉语、汉字,他说:“书法和官话,这是需要花费很长时间的才能掌握的。官话对他们来讲,就像拉丁语对于我们(欧洲人)一样。”^② 他的后继者罗明坚和利玛窦等人实现了他的愿望。罗明坚(1543—1607年)也是意大利籍耶稣会传教士,比利玛窦更早来到中国。在范礼安的指示下,罗明坚在澳门刻苦学习中文。1583年2月7日,罗明坚来华后的第4年,他在一封信中向耶稣会总长报告讲述了自己学习汉语的过程:

起初为找一位能教我中国官话的老师非常困难,但我为传教非学官话不可;可是老师如只会中国官话,而不会讲我们的话(原文作葡萄牙话)也是枉然,因为我听不懂啊!因此后来找到一位老师,只能借图画学习中国语言了,如画一匹马,告诉我这个动物中国话叫“马”,其它类推,世上有多少事物,就有多少中国字,它并无字母可循,这为葡萄牙人以及神父们学习简直是不可能的事。但我由于服从仍有信心而且感到幸福。托天主的庇佑,我已开始学看中文书籍了。去年我曾寄去一本中文书,并附有拉丁文翻译,从它神父您可以知道中文的情形,据说即使中国人能达到相当水准,也须读15、20年不可。^③

利玛窦是所有明代来华传教士中成就最高的一位。他在中国共28年,其中广东13年,南昌3年,北京10年,南京前后三次只住过13个月,另外在途中旅行的时间约2年。在利玛窦所交往的士大夫中,有名可查的共约一百几十人,其中在广东交往39人,江西11人,南京33人,北京82人,其他地区9人。可见,这些人来自于全国各地,应该都会说规范程度不同的官话。他们是否以及如何影响过利玛窦的汉语学习,材料所限,有待进一步的研究。

那么,利玛窦是如何认识当时的汉语的呢?我们不妨来看一下他的论述:

虽然每个对象都有它自己恰当的符号,但由于许多符号所组成的方式,所以总数不超过七万或八万。一个人掌握了大约一万个这样的符号,他受的教育就达到了可以开始写作的阶段。这大概是写作通顺所要求的最低数目。在整个国家或许没有一个人掌握了所有的符号,或者说对于中国语文有了完全的文字知识。有很多符号发音相同,写出来却很不一样,意思也很

① [葡]曾德昭:《大中国志》,何高济译,第211—212页。

② 转引自吴孟雪:《明清时期欧洲人眼中的中国》,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3页。

③ 转引自吴孟雪:《明清时期欧洲人眼中的中国》,第4页。

不同。所以结果是,中文或许是所有语言中最模棱两可的了。^①

他们用这些不同的声调和变音来弥补他们缺乏清晰的声音或语调;因而在我们只具有一种明确含义的一个单音节,在他们就至少具有五个不同的意义,并且彼此由于发音时的声调不同而可能相去有如南极和北极。每个发音的字的的确切意义是由它的声调质量决定的,这就当然增加了学习说这种语言以及听懂别人的困难。我要冒昧地说,没有一种语言是像中国话那样难于被外国人所学到的。然而,上帝保佑,我们耶稣会的会友凡是献身于在这个民族中的传道工作的,都经过不懈的努力而学会了说他们的语言。从一开始布道就在这里的人不仅可以流利地说,而且还可以读和写中文。我认为中国语言含糊不清的性质,乃是因为自古以来他们就一直把绝大的注意力放在书面语的发展上,而不大关心口语。就是现在,他们的辩才也只见之于他们的写作而不在于口语,在这方面他们有点像以写作的辩才而在希腊人当中享有盛名的伊索格拉底(Isocrates)。结果有时候甚至是住在同一城市而且离得很近的朋友,也是书信往返,而不见面谈话。^②

他们都能看懂同样意义的书面语,但是各个民族却都说它自己特殊的方言。甚至在中国的各个省份,口语也大不相同,以致他们的话很少有共同之点。然而共同的书写却构成彼此接触的充分基础。除了不同省份的各种方言,也就是乡音之外,还有一种整个帝国通用的口语,被称为官话(Quonhoa),是民用和法庭用的官方语言。这种国语的产生可能是由于这一事实,即所有的行政长官都不是他们所管辖的那个省份的人(我们下面就要解释),为了使他们不必学会那个省份的方言,就使用了这种通用的语言来处理政府的事务。官话现在在受过教育的阶级当中很流行,并且在外省人和他们所要访问的那个省份的居民之间使用。懂得这种通用的语言,我们耶稣会的会友就的确没有必要再去学他们工作所在的那个省份的方言了。各省的方言在上流社会是不说的,虽然有教养的人在他的本乡可能说方言以示亲热,或者在外省也因乡土观念而说乡音。这种官方的国语用得普遍,就连妇孺也都听得懂。^③

我听说日本人除了由中国传来的符号外,还有和我们的很相似的字母和其他要素,这就使得他们可以不用那套无穷无尽的中国汉字来书写自己的本国语。在我们所列举过的与中国接壤的国家中也都有同样的作法。然而,十分肯定的是中国人并没有用过这类字母,甚至这类东西的影子也没有。在这个国家,以文为业的人们从小到老都要埋头学习他们的这些符号。毫无疑问这种钻研要花去大量的时间,那本来是可以用来获得更有用的知识的。不过就其可以减少年轻人不顾一切的、荒唐放纵的危险而言,尤其是对于那些大有闲暇而无所事事的人,那么即使是这样分散精力也有其好处。这种描画符号而不是组合字母的书写方法就造成了一种与众不同的表达方式,它可以不仅是用几个短语而是用几个字就清楚明白地说出各种想法,而那在我们就必须啰嗦半天还没有说清楚。在我们讨论汉字或符号的时候,我们切不可忘记说明,中国人书写的位置和次序正好与我们相反。他们的字从上到下写成竖行,纸面上是由右到左,

① [意]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8页。

② [意]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第29页。

③ [意]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第30页。

而我们纸面上则是由左到右,从上到下的横行。^①

钟鸣仁擅长使用中国语言,由于他的可贵帮助,神父们利用这个时间编制了一份中国词汇。他们还编成另外几套字词表,我们的教士们学习语言时从中学到了大量汉字。在观察中他们注意到整个中国语言都是由单音节组成,中国人用声韵和音调来变化字义。不知道这些声韵就产生语言混乱,几乎不能进行交谈,因为没有声韵,谈话的人就不能了解别人,也不能被别人了解。他们采用五种记号来区别所用的声韵,使学者可以决定别的声韵而赋予它各种意义,因为他们共有五声。郭居静神父对这个工作做了很大贡献。他是一个优秀的音乐家,善于分辨各种细微的声韵变化,能很快辨明声调的不同。善于聆听音乐对于学习语言是个很大的帮助。这种以音韵书写的方法,是由我们两个最早的耶稣会传教士所创作的,现在仍被步他们后尘的人们所使用。如果是随意书写而没有这种指导,就会产生混乱,而对阅读它的人来说,书写就没有意义了。利玛窦神父所写并以他的注释加以增补的四书拉丁文释文,对别的神父们学习中文也有很大价值。^②

一个月后,马堂要去天津城,以便从那里把六个月来应呈缴给皇帝的贡物转运上去。他想把神父们也转移到那个地点,但是他首先命令把他们全部的行李送到他最好的船上,他说神父们要在这只船上一直住到这个月底。负责远航队的太监高高兴兴地乘船走了,并把他在南京买的一个男孩作为礼物留给了神父们。他说他送给他们这个男孩是因为他口齿清楚,可以教庞迪我神父纯粹的南京话。^③

通过利玛窦的论述,可以看出,他对官话的认识和曾德昭的认识几无二致。但是,利玛窦还是告诉了我们一些其他的情况:在利玛窦之前,没有一个传教士真正被政府允许到广东以外的地区,利玛窦这一批人是在广东——这一远离官话中心区域的地方学习并掌握汉语的。他掌握的这种汉语无疑是官话,这说明明代的确有一种通行全国的共同语存在。利玛窦和罗明坚留下许多供传教士学习的注音读物,如罗、利合著的《葡汉辞典》(1584—1588年)、利玛窦的《罗马字注音》(又名《西字奇迹》)(1605年)等。

稍晚一点来华的耶稣会士金尼阁参考了利、罗等人的方案编成了《西儒耳目资》^④,这是明代传教士研究汉语语音的集大成之作。据罗常培研究,《西儒耳目资》所记录的音系特点与利玛窦等所记录的音系特点基本一致,可以把它们看作是一个音系^⑤,我们在这里姑且通称为“利金音系”。金尼阁《西儒耳目资》的“自序”也说到他的这本书是前有所承的:“然亦述而不作。敝会利西泰、郭仰凤、庞顺

① [意]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第30—31页。

② [意]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第336页。

③ [意]利玛窦:《中国札记》,何高济等译,第391页。

④ 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1577—1629年),字四表,原名尼古拉·特里戈,1577年3月3日生于今法国的杜埃城。金尼阁两度来华,在华时间长达12年之久,一生致力于中西文化的直接交流和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对“西学东渐”“东学西传”作出了巨大贡献。《西儒耳目资》是在中国人韩云、王微、张问达等人的帮助下成书的,天启六年(1626年)在杭州出版。

⑤ 罗常培:《耶稣会士在音韵学上的贡献》,《史语所集刊》第1本第3分,1930年。

阳实始之。愚窃比于我老朋而已。”^①

以上所引,大致就是明代传教士对汉语官话的基本描写。据此,我们可以推知,当时的中国,虽各地乡音有异,但存在一种通行全国的共同语——官话。为了推进传教事业的顺利进行,传教士们选择学习这种官话。但是,这种官话有没有标准音?基础方言是什么?传教士没有明说,但从他们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梳理出答案,后文再论。

表 1 以利玛窦为代表的早期传教士重要行迹简表^②

时间	行迹
1552 年 10 月	沙勿略抵广东上川岛,11 月卒于该岛
1557 年	葡萄牙人开始赖居澳门
1578 年 9 月	范礼安抵澳门
1579 年 7 月	罗明坚抵澳门,随后四进广州,皆不得居留
1582 年	8 月 利玛窦调澳门,开始学习汉语,在范礼安指导下工作
	12 月 罗明坚第 3 次到肇庆
1583 年	7 月 利玛窦去香山,不纳
	10 月 利玛窦去肇庆,官府欢迎,百姓反对,聘学者学习汉文化
1585 年 1 月	罗明坚、麦安东随郑一麟到绍兴
1588 年	利玛窦教麦安东学汉语
1589 年 5 月	利玛窦到韶州
1592 年	利玛窦春节期间访问南雄,因遭到反对,复回澳门,讨论儒化和北上问题
1595 年	利玛窦开始北上,经南昌,半月后到南京,半月后离开,在南昌居 3 年,广交朋友,遍及 15 省中的 10 省
1598 年	利玛窦离开南昌,7 月到南京,因朝鲜战争(即“壬辰倭乱”)不受欢迎,短暂停留,准备北京之行;9 月 7 日到北京,官府不欢迎
1598 年 11 月	利玛窦离开北京,在船上与传教士郭居静、钟鸣仁等研究汉语
1599 年 2 月	再到南京,与士大夫交游
1600 年 5 月	利玛窦离开南京,再去北京
1601 年 1 月	利玛窦到北京
1610 年 5 月	利玛窦死于北京
1613 年	曾德昭来中国传教
1648 年	弗朗西斯科·瓦罗来福建传教

三、明代来华传教士汉语官话论述的解读

学术界除了对上述明代传教士传习的音系材料(利金体系)进行分析之外,还有人根据上述明代来华传教士对汉语官话的论述来证明代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音。比如,鲁国尧花了 20 年的功夫,无论“从字缝里看”(利玛窦《中国札记》)还是“从字面上看”(瓦罗《华语官话语法》),都发现南京话不但是明代汉语官话的标准音,而且直至清末,其标准音位置才被北京话取代。^③他的主要根据就是

① 金尼阁:《西儒耳目资》,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 年,第 50 页。
② 本表依据如下材料编制:林金水:《利玛窦与中国》,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年;[美]邓恩:《一代巨人——明末耶稣会士在中国》,余三乐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余三乐:《早期西方传教士与北京》,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 年。
③ 鲁国尧:《研究明末清初官话基础方言的廿二年历程:“从字缝里看”到“从字面上看”》,见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2007 年。

利玛窦《中国札记》里提及的庞迪我跟“南京男孩”学习官话和瓦罗《华语官话语法》里记录的一些史实。其中,后者被他视为铁证。由于这些材料多涉主观认识,比起音系特征分析在证明效率上要大打折扣,需要我们作出深入而周全的理解,把材料置于明清时代的大背景下分析,以避免陷于主观推测。

(一)跟中国小孩学中国话的问题

利玛窦1600年5月离开南京,正准备二次去北京的时候,有个太监要送给他们一个在南京买的男孩,这个小孩口齿清楚,可以教庞迪我神父纯粹的南京话,已见前引利玛窦文最后一段。^①庞迪我是利玛窦的重要助手,一直陪侍利玛窦居京。利玛窦死后,是庞迪我负责的丧事。庞迪我精通自然科学和语言学,汉语水平据说达到了“畅达”的水平。这时候的利玛窦已经在中国住了18年,他说的汉语应该已经成型,而且早已经编写成了《葡汉辞典》等著作。在有证据可查的利玛窦交往的士大夫中竟只有一个南京人,利玛窦应该对“纯粹的南京话”没有系统的感性认识。庞迪我要跟这个小男孩学习南京话,也许是出于好奇或者出于对南京话的爱好,当然,有没有学成,学得怎么样,后文并没有交代。

杨福绵指出,利玛窦的原文是“学说地道的中国话”,是金尼阁后来改成“纯粹的南京话”的。^②鲁国尧据此推测当时的南京话就是“地道的中国话”,是明末官话的代表。^③鲁国尧的理解很可能不准确。更合理的解释应该是,在金尼阁看来,那个小孩说的仅是“纯粹的南京话”,并非“地道的中国话”。试想,如果“纯粹的南京话”就是“地道的中国话”,那么金尼阁为什么要多此一改?

传教士如何认识南京话,瓦罗在《华语官话语法》里有较详细的论述,见下。

(二)瓦罗《华语官话语法》记录的官话性质问题

《华语官话语法》(中译本由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年出版)是清初来华西班牙籍的多明我会传教士弗朗西斯科·瓦罗(Francisco Varo)编写的一本汉语语法著作,1682年在福州成书。弗朗西斯科·瓦罗的中文名字叫万济国,1627年10月4日生于塞维利亚,1648年来华,长期在福建传教,1687年病逝。瓦罗是清初来华传教士,其材料与本文原无直接关系,但是有人利用他的论述支持其“明末清初汉语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音”说,因此,不能不论。

柯蔚南等英译本之《英译出版前言》说,瓦罗的拉丁转写汉字的拼音写法是金尼阁体系的翻版,只作了少数的修改,主要是为了适应讲西班牙语者的需要。^④因此,瓦罗音系算是利金音系的运用,因此这里不再讨论其音系特点。下面来看看这本书所记录关于官话的一些重要信息。

1. 编写这本书是为了方便传教士们学好、用好汉语。他说:

有鉴于此,我便利利用从别的教士那里搜集来的材料,再加上我个人学习和研究的成果,花了20年的时间来编成这部小小的读本。我相信这本小册子已使很多教士受益。后来,有些用过这

① 庞迪我(1571—1618年),号顺阳,西班牙籍耶稣会传教士,著有《七克大全》《庞子遗论》《实义续篇》等。

② 杨福绵:《罗明坚、利玛窦〈葡汉辞典〉所记录的明代官话》,《中国语言学报》第5期,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年。

③ 鲁国尧:《明代官话及其基础方言问题》,《南京大学学报》1985年第4期。

④ 参见[西班牙]弗朗西斯科·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3年,《英译出版前言》,第13页。

本册子的人劝我将它付梓刊印。现在,既然它已经面世,上帝告诉我这部书会很有用,将为许多教士掌握汉语减轻烦恼。^①

2. 教授传教士们学习汉语的诀窍。他说:

我考虑过这本册子对一个新来的教士有什么用处。以往,当他向一个老教士请教学习汉语的方法和途径时,会被告知既没有方法也无所谓途径。然后,老教士们会教给他错误的发音和声调。于是,当这个新教士被派到一个可以帮助他学习或者教他的中国人那里时,却发现彼此之间根本不能交流!这难道不会引起内心的烦恼吗?而借助于这本简单的册子,他就能避免这样的事情。尤其是,如果老教士们能够宽容、耐心地按着一定方法来加以讲解的话,效果就更好。^②

3. 描写了一些当时汉语官话的特点。比如:

汉语官话的发音和字母(letters)与欧洲语言的正好相反。因为在欧洲语言里,词的数目是无限的,字母则很有限,而在汉语里,字母或字符(characters)很多,音节则有限,其数目不超过364个。因此,为了能够表达出宇宙间绝大多数的事物、智力活动、内心情感以及事物的特性和本质等等,中国人赋予这些有限的音节以不同的声调,于是得到1525个音节。^③

有时候,我们的一些新教士会碰到这样一种情况:他们说出一个句子或短语,可能是从某一本书里摘录下来的,或是他们自己编写、由精通这门语言的教士修订过的;这样的句子或短语当然也都有必要的声调和词序,可是中国人听了却不能理解。我们发现,为此一个新教士会感到十分困惑和苦恼。但是他应该明白,引起误解的原因可能并不在语法的使用,而是在于说一件事情的时候缺乏正确的样式(pattern)和韵味(gracefulness),汉语里把这叫作“腔”(k'iāng)或者“口气”(k'èu k'y)。要学会这种东西,除了通过与那些能够流利地说这种语言的人交谈来尽力模仿,没有别的办法。同时这种模仿还不能太做作,因为那样的话,说起话来就不和谐了,会生出另一种样式,结果也就不能达到像当地人那样说话的目的。因此,一个切实可行的、便捷的途径就是把新来的教士安排在那些能够把汉语官话说得很标准的省份或城市,那样他们就能轻松地学到“口气”,就好比让新的容器保留起它们盛装的新酒的香味那样。反之亦然。^④

为了把这件事做好,我们一定要懂得中国人读这些词的发音方法。但也并非任何一个中国人就能把音发好。只有那些资质好的说官话的人,例如南京地区的居民,以及来自其他操官话的省份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有些地区比如福建,那里的人们发音就很不准确,把h和f混淆在一起。其他省份也各有自己的语音毛病。一个中国人即使知识广博或学历很高,也并不意味着他就能说好官话;实际上有许多这样的人官话说得很糟。因此我们应该集中精力,只学那些以南京话或北京话为基础编纂的cabeçillas或词汇表。^⑤

在此,我们还应该指出,中华帝国除了通用的官话之外,各个城市或乡镇还有不同的方言,

① [西班牙] 弗朗西斯科·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第3页。

② [西班牙] 弗朗西斯科·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第3页。

③ [西班牙] 弗朗西斯科·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第10页。

④ [西班牙] 弗朗西斯科·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第13页。

⑤ [西班牙] 弗朗西斯科·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第18页。

他们称之为“乡谈”(hiāng t'ân)。这种话只有本地人才听得懂。一个教士被派到某个地方后,他应该学会本地话,这样才能成为一个优秀的教士,因为如果掌握不好本地话,他就不能布道或者规劝,也听不懂那些不能说官话的妇人和农夫的忏悔了。但立即去学它也不可取,最好是等到能够比较自信地说官话之后,再去学本地话,以免这两者都说不好。^①

从瓦罗的言论里,我们可以总结出他对汉语的几点认识。1. 汉语有通行全国的共同语——官话。2. 官话是有限度的语言,方言的势力还很大,许多人不会说官话,“一个中国人即使知识广博或学历很高,也并不意味着他就能说好官话;实际上有许多这样的人官话说得很糟”。3. 许多人的官话是不标准的,“只有那些资质好的说官话的人,例如南京地区的居民,以及来自其他操官话的省份的人,才能做到这一点”。4. 南京话和北京话是比较标准的官话,“因此我们应该集中精力,只学那些以南京话或北京话为基础编纂的 cabeçillas 或词汇表”。瓦罗的这些认识与其前辈传教士利玛窦、曾德昭大同小异。

鲁国尧根据瓦罗的这些描述,推论出南京话是明末清初汉语官话标准音。^②但是,仔细推敲并联系瓦罗述说的上下文,可以看出,瓦罗不过是说与其他说不好官话的省份相比,比如与福建人说的官话比,南京话或北京话比较纯正罢了,他并没有说这两种话就是标准音。最重要的是,瓦罗还特别提及:“其他操官话的省份的人”也可以说好官话。这说明当时社会上存在着超方言的普通官话。我们不能只顾及“南京话”,而罔顾他提到的北京话和其他官话。

黄嘉略神父的描述亦支持我们的推论。黄嘉略神父,一位年纪比瓦罗小五十来岁、也曾在福建传教的福建莆田人,他对“官话”的认识跟上述传教士不同。许明龙《黄嘉略与早期法国汉学》一书记录了黄嘉略(1679—1716年)的事迹。黄嘉略幼年跟随法国神父在中国传教,大约1701年随法国神父返回欧洲,后定居法国,从事有关中国的教学和研究工作。《黄嘉略与早期法国汉学》有不少关于汉语的讨论,其中既有黄嘉略的认识,也有与黄嘉略有交往的法国学者的看法。比如黄嘉略认为:

官话又称正音,是一种全国通用的口头语言。官话的“官”字可理解为官方、共同、普遍、公众等义,官话的意思就是普通话。……最佳的官话发音是南京,北京也还可以,但两地的发音略有差异。^③

黄嘉略认为,那些传教士们提出的“由于南京曾是明朝的首都,所以,官话是以南京话为基础,吸收其他北方方言而形成的”^④的看法是不对的,真实的情况应是这样的:

官话起源于孔子之前的四五百年间,那时中国北方已经比较发达,特别是中州地区,所以官话是以中州音为基础逐渐形成的。官话那时就已经通用于北方,只是各地口音略有差异而已,这种官话实际上就是初始汉语,是真正意义上的中国话。南方当时还是蛮荒之地,居民的语言比较粗俗,只是在开化之后才开始学讲官话。^⑤

① [西班牙] 弗朗西斯科·瓦罗:《华语官话语法》,姚小平、马又清译,第18—19页。

② 鲁国尧:《研究明末清初官话基础方言的廿二年历程:“从字缝里看”到“从字面上看”》,载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2007年。

③ 许明龙:《黄嘉略与早期法国汉学》(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96—197页。

④ 许明龙:《黄嘉略与早期法国汉学》(修订本),第197页。

⑤ 许明龙:《黄嘉略与早期法国汉学》(修订本),第197页。

受黄嘉略学术影响的法国学者弗雷莱也论述过官话,他说:

我们在这里所说的汉语就是传教士所说的官话,官话并不是官员的专用语言,而是人们普遍使用的语言。北方人从农夫到官员大多讲官话,南方六省被北方人占领后,南方人也开始讲官话,但是由于受方言的影响,南方官话不纯,事实上是一种混合语。官话的中心是南京,北京宫廷里的人虽然逐渐习惯了北京话,但是文人们认为北京话有较多的粗鲁成分,因而不给予好评。^①黄嘉略是在中国成年之后才去法国的,他对中国历史、文化、语言的认识当然要远在来华传教士之上。

黄嘉略和弗雷莱只是说“南京话”发音很好,北京话也不错,所谓好不好是主观认识问题,不是标准音问题。至于说“官话的中心是南京”,也不应理解成南京话是基础方言,应理解为南京人说的官话比较标准而已,应跟“北京话也可以”作一样的理解。在一些人看来,北京话不如南京话,也不过是“北京话有较多的粗鲁成分”,这是文化认同问题,就像下文提及的吕坤认同河洛方言、朱权认同中山方言为标准音一样,不能夸大解释。

总之,从利玛窦、金尼阁到瓦罗,他们都是长期生活在南方的传教士,他们对官话的认识、学习和使用都不具北方背景,缺乏对北方官话方言的系统研究,更重要的是他们普遍缺乏对中国语言使用历史的深度理解,只是出于自我经验和传教经历,而对南京话作出了感性的评价,我们不能被这些论述误导。

四、江户时代日本传习南京官话的背景分析

日本学者六角恒广在《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里证明,江户时代(1600—1868年)日本国内学习和使用的汉语是南京官话。^②这份材料本与本文论题的关系并不密切,然而,它却是“明末清初汉语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音”的重要依据,故不得不论。我们只要对该书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研究,就会发现,这一现象事出有因,不能凭此推导出明至清末的汉语共同语是以南京话为标准音的结论。

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一书,旁征博引,极富史料价值。从该书提供的资料中,我们大致可以了解日本江户、明治时代学习汉语的情况,今总结如下。

1. 日本的江户时代,关闭了与外国交流的渠道,一般谓之锁国时期。这时期的汉语学习者和使用者主要为唐通事。这些唐通事多数是来自中国东南沿海、侨居日本长崎的中国人,靠为进入长崎港的中国货主翻译谋生。他们所说的“唐话”,实际上就是南京地区的官话。

2. 南京地区的官话又分为南京、苏州、杭州、松江、宁波等等不同的口音,并非单一的南京话,称之为南京话,不过是为了方便。

3. 明治(1868—1925年)早期,唐通事们学习和使用的仍然是南京话,当时称汉语。

4. 明治四年(1871年)由日本外务省开设的汉语学所,聘请的教师是旧幕府时代长崎的唐通事,

① 许明龙:《黄嘉略与早期法国汉学》(修订本),第293—294页。

② [日]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王顺洪译,北京:北京语言学院出版社,1992年。

使用的教科书是唐通事时代的讲义,招收的学生早期也多是唐通事子弟。可见,明治早期的汉语教育实际上就是江户时代唐话教育的延续。

5. 日本学者广部精设立的日清社直到明治十年(1877年)八月闭社,也是一直教南京话。

6. 明治九年(1876年),日本的汉语教育重心开始从南京官话转向北京官话,明治十四年(1880年),这一转换彻底完成,南京话完全废止。至此,唐通事的唐话终于名实俱亡。

我们认为,日本的江户时代和明治早期之所以使用或教授南京官话,主要是因为受到当时中日关系不睦的影响,朝廷不允许与日本官方来往,与日往来者主要是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人,导致南京官话在日本流行。今分析如下。

有明一代,中日关系极差,两国官方很少往来,明朝廷更是禁止与日本人贸易,以致出现了后来的倭寇之变。趁此机会,部分东南沿海之民以倭寇或倭寇向导的身份东奔日本。此外,此时还有一些江、浙、闽、粤之人侨居日本。郑晓(?—1566年)《今言》卷三称:“近日东南倭寇类多中国人,间有膂力胜气谋略可用者,往往为贼……倭奴以华人为耳目,华人以倭奴为爪牙。”^①又《明实录·熹宗实录》载:“(天启五年四月)福建巡抚南居益题:‘闻闽、越、三吴之人住于倭岛者不知几千百家,与倭婚媾长子孙,名曰唐市,此数千百家之宗族姻识,潜与之通者,实繁有徒。其往来之船曰唐船,大都载汉物以市于倭……’”^②

另据日本史学家大庭修《江户时代日中密话》,日本的江户时代虽然闭关锁国,但仍以长崎为对外贸易的窗口,进出长崎港的贸易船只主要来自中国:“日本方面首先将来日的商船按起航地分为三大类:第一类是口船,来自江苏、浙江两省。其中来自上海及长江口的船称南京船,来自宁波的称宁波船。第二类是中奥船,指起航于福建省、广东省的商船……第三类是奥船,来自越南、马来半岛……”^③《江户时代日中密话》按起航地统计:“1688年入港的193艘商船……分布状况为:福建省86艘,浙江省40艘,广东省30艘,江苏省23艘,南方地区14艘……1689年后,入港船被限定为70艘……总体比例为福建省25艘,浙江省15艘,广东省10艘,江苏省10艘,南京地区10艘。”^④又据该书,仅1688年,乘船踏上日本国土的中国人多达9128人。^⑤

显然,那些在日本的唐通事大多都是上述逃亡或迁移到中国的中国人的后代。如《江户时代日中密话》译者注:“唐通事:江户时代设于长崎的中国语翻译官。其有大通事、小通事、稽古通事、内通事等职,办事机构通事会所设在唐人屋敷内,负责奉行所和中国人之间的外交、通商等事务。其职多由中国人士担任。”^⑥这些进出日本的中国船只所附载的船上人员大都是吴闽粤方言区的人,只有南京地区的人是讲江淮官话的。由此看来,这些中国人选择属于官话的南京话维持交流也属正常。

值得注意的是,江户时代的日本人,极少精通汉语口语,只能依靠唐通事与中国人交流。这些通事会说三种汉语方言:南京、福州、漳州,称为南京口、福州口、漳州口。唐通事根据不同的中国人说

① 郑晓:《今言》,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136页。

② 《明实录·熹宗实录》卷五十八,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第2661页。

③ [日]大庭修:《江户时代日中密话》,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第24页。

④ [日]大庭修:《江户时代日中密话》,第24—25页。

⑤ [日]大庭修:《江户时代日中密话》,第19页。

⑥ [日]大庭修:《江户时代日中密话》,第28页。

不同的方言。这三种比较起来,南京口通行范围更广一些。

六角恒广引用了当时的唐话教科书《小孩子》的一段话:

打起唐话来,凭你对什么人讲,也通得了,苏州、宁波、杭州、扬州、绍兴、云南、浙江、湖州这等的外江人,是不消说,对福州人、漳州人,讲也是相通的了。他们都晓得外江说话,况且我教导你的是官话了,官话是通天下,中华十三省,都通的。^①

《小孩子》作为教科书,把南京话当官话,并说这是全中国都通行的,这正是主张明至清末官话标准音为南京话的学者最为在意的材料。

那么,应该如何看待这段话的真实含义呢?我们的理解是,把南京话当“官话”理解是毫无异议的,学好了南京官话,通行天下也并非胡说,因为南京官话本来就是官话的一种。但是,要说南京官话就是官话标准音,那是不正确的。因为,这段话只是拿南京话跟福州、漳州方言相比较的,与这两个方言相较,南京官话的确可以通行天下。当然,“天下通行”绝对有点夸张,要是真的“天下通行”,唐通事们也没必要去学说福州口、漳州口了。

六角恒广还引用了日本儒学者原双柱(1718—1767年)的一段话:

今来长崎之唐人,均东南沿海诸郡唐人。南京为南京音,漳州为漳州音,福建为福建音,各自方音乡谈不同。同为南京音,又有苏州、杭州、松江、宁波等等方言之区别……^②

在这段话里,原双柱指明南京音不仅指南京话,还包括了苏州、杭州、松江、宁波等吴方言口音。这说明,南京话可能是一个笼统的概念,不一定确指南京话,很可能是指带有吴音口音并流行于江浙一带的官话。我们必须清楚,唐通事们之所以选择讲说南京官话,是因为在与唐通事往来的中国船户和商人之中,讲官话的人多半来自于南京地区,而其他不讲官话的江、浙、闽人,对南京官话也有所了解,有的人可能听得懂。如果听不懂,那通事们就得讲漳州音或福州音。

综上,我们不能根据唐话课本《小孩子》里的一句话就肯定南京话是明代官话的标准音,作这样的理解是很片面的。唐通事们操用南京官话的现象,跟他们的语言背景及其服务的对象相关。

为了进一步说明日本习用南京话是特殊原因造成的,我们有必要看看琉球学习和使用汉语的情况。与日本不同,明廷与琉球关系极其密切,只允许琉球一国来中国留学。琉球留学生先在南京国子监后到北京国子监学习汉语,也有在福建的琉球馆学习的,这些留学生回到琉球都变成了重要的官员或外交官,自然也传播了汉语。六角恒广在《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中引用武藤长平《西南文运史论》的话说明了琉球国内汉语使用的情况:

原来琉球的支那语研究,由闽三十六姓的后裔久米村人进行……琉球与支那的联系,常常通过此村落进行。此村落人说的支那语,常常被作为琉球的支那语通用,为此,鹿儿岛藩的藩主岛津氏把这些唐营人说的支那语普及至全琉球,以顺利地与支那搞贸易。^③

日本学者濑户口律子《琉球官话课本研究》调查研究了琉球人(通事)学习官话的课本,重点讨论了《官话问答便语》《学官话》《百姓官话》三种。这三种课本的时间都不明确,作者也不详。濑户

① [日]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王顺洪译,第270页。

② [日]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王顺洪译,第286—287页。

③ [日]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王顺洪译,第281页。

氏研究的结论是,这些课本的语音是当时南方流行的官话,跟南京官话有些接近,如有人声等。同时,这些课本也混有福建方音,如f/x声母相混、鼻音韵尾混乱等。总的来看,其音系性质并不单纯。不过,这些课本的服务对象主要是琉球国内的福建人及习用这种音系的琉球人,他们讲说这种不单纯的官话是可以理解的。^①

随着清政权的建立,琉球人很快发现北京官话比南京官话具有更重要的价值,随而转学北京官话。六角恒广在书中引用平和彦《近世琉球的中国语》中的话说:

琉球开始使用官话(按,北京官话),大概是乾隆20年(1755)前后。琉球为了迅速对应中国的形势……可以充分预测,琉球的中国语,是比福州官话更早地意识到北方官话,或者是北京官话的。^②

综上,从日本和琉球使用汉语的情况,我们不能推论出南京话是明清时代官话标准音的结论,至多可以说,在日本长崎的码头上、在中国东南沿海的人群中,南京话有较高的通行度。

五、明代南京官话和江淮官话的地位问题

张卫东指出:“有明一代至清末的汉语官话分南北两支,南方官话以江淮官话为基础方言、以南京官话为标准且长期处于主导地位,通行全国。”他进一步解释说:“这‘南京音’既是狭义南方官话(江淮官话)的标准音,同时也是通行于全国的官话标准音。”^③在主张“明代官话以南京音为标准音”的说法里,张文这段话说得最为明确、透彻。

下面有必要分析一下江淮官话和南京官话的地位问题,即在汉语发展史上的地位问题,看看江淮官话有没有资格作汉语官话的基础方言,南京话有没有资格作标准音。

何九盈在讨论南京话是不是明代官话标准音时说:“官话的性质是一回事,官话的地位又是一回事,性质取决于基础方言,地位取决于政治,更取决于文化。”^④何先生这段话非常重要,我们的延伸理解是:共同语的语音性质是由基础方言决定的,方言的地位则由政治和文化决定。何先生并引用许明龙的《黄嘉略与早期法国汉学》一书中的材料,说明南京话的地位很高,直到清初可能还高于北京话,但这并不能证明南京话就是标准音。^⑤

我们通常理解的江淮官话的区域,主要包括安徽、江苏、湖北等的部分地区。长江南岸部分大致是从九江至镇江,这是江淮官话的南部边沿,再往南就是赣语、徽语、吴语区了,南京话是代表性的方言;北岸部分相比南岸要宽广一些,武汉以东,自大别山而东,沿江淮之间直到海边。江淮官话的区域历史上主要是吴语的地盘,后来中原汉人不断南进,吴语南退,区域内才慢慢为中原汉语覆盖。江

① [日] 濑户口律子:《琉球官话课本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4年。

② [日] 六角恒广:《日本中国语教育史研究》,王顺洪译,第283页。

③ 张卫东:《试论近代汉语南方官话的形成及其地位》,《深圳大学学报》1998年第3期。另张卫东《论〈西儒耳目资〉的记音性质》(载《纪念王力先生九十诞辰文集》,山东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论与南京话、明代官话历史相关的几个问题》(载《中国语言学》第7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也发表过类似意见。

④ 何九盈:《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语文转向(外一种)》,北京:语文出版社,2015年,第165页。

⑤ 何九盈:《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的语文转向(外一种)》,第166—170页。

淮官话内部分歧严重,有的方言之间不能通话。我们先看看现代江淮官话在官话中的份量,详见下表 2^①。

表 2 现代江淮官话在官话中的分布和使用人口

地域	北京	东北	胶辽	冀鲁	中原	兰银	西南	江淮	未分区	合计
县市合计	44	183	46	165	390	56	517	108	13	1522
县市比例	2.89%	12.02%	3.02%	10.84%	25.62%	3.68%	33.97%	7.10%	0.85%	100%
人口(万)	1802	8200	2833	8363	16941	1173	20000	6723	136	66171
人口比例	2.72%	12.4%	4.28%	12.64%	25.60%	1.8%	30.23%	10.16%	0.02%	100%

由表 2 不难看出,江淮官话只是官话中一个很小的方言,仅占官话人口的 10.16%,与北方话(通常所谓的北方话大致包括北京、东北、冀鲁、中原等)不可同日而语。

历史上,包括明、清两代,在传世的国人文献中,多有人论述汉语官话以中州音为正。如唐李涪《刊误》:“凡中华音切,莫过东都,盖居天地之中,禀气特正。”^②宋陆游《老学庵笔记》卷六:“四方之音有讹者,则一韵尽讹。如闽人讹高字,则谓高为歌,谓劳为罗……中原,惟洛阳得天地之中,语音最正。然谓‘弦’为‘玄’,谓‘玄’为‘弦’,谓‘犬’为‘遣’、谓‘遣’为‘犬’之类,亦自不少。”^③元周德清《中原音韵》“正语作词起例”:“惟我圣朝兴自北方,五十余年,言语之间,必以中原之音为正。”^④元孔齐《至正直记》:“北方声音端正,谓之中原雅音,今汴、洛、中山等处是也。”^⑤吕坤在《交泰韵》“凡例”说:“中原当南北之间,际清浊之会。……谓河洛不南不北,当天地之中,声气之萃。”^⑥与上述文献相反,历史上极少有人述说江淮官话是共同语的基础方言,或者南京话是标准音或正音。相反,认为它是方言的记载为数不少,如明人王肯堂(金坛人)在《郁冈斋笔尘》卷四里说:“金陵李士龙(登)作《字学正伪》止存三十一母,而知彻澄娘非五母以为重赘,悉去之。其所离合悉金陵乡音,不可以行于四方,况后世呼?何六阳,六安人,其乡音与金陵相近,随以为不刊之书,用其说改定《切韵指南》,序而刻之。余恐古法从此渐亡,故稍为驳正于此。”^⑦清末浦口人胡坦在《古今中外音韵通例》“方音”条里说:“金陵读甘韵、官韵开口合口二呼皆如扬州之冈韵,口甚张也;至下关则官韵合口呼渐觉笼口,浦口与下关同音,而东行二里则为六合乡,读官韵愈笼口矣。”^⑧这些论述表明,似乎没有什么人把南京话当成正音或“标准音”,更从来没有人认为南京话具有权威性。

丁锋讨论了明代江淮官话的使用情况,指出整个明廷官僚绝大多数并非出自江淮,他们能不能/要不要都讲南京官话是个值得思考的问题。^⑨张竹梅对江淮官话和南京话的地位问题论述最为有力。她主要通过对明代前期(洪武、建文、永乐)南京的建都和迁都、洪武朝文臣的来源籍贯以及江淮方

① 钱曾怡:《官话方言》,见侯精一主编:《现代汉语方言概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

② 李涪:《刊误》,见陶敏主编:《全唐五代笔记》第1册,西安:三秦出版社,2012年,第2586页。

③ 陆游:《老学庵笔记》,《东坡志林》,北京:京华出版社,2000年,第141—142页。

④ 张玉来、耿军校:《〈中原音韵校本〉》,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52页。

⑤ 孔齐:《至正直记》,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4页。

⑥ 吕坤:《交泰韵》,《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第25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471页。

⑦ 王肯堂:《郁冈斋笔尘》,《四库存目丛书》子部第107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⑧ 胡坦:《古今中外音韵通例》,《四库未收书辑刊》第10辑第2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688页。

⑨ 丁锋:《琉汉对音与明代官话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27—128页。

言可能具有的影响力分析,证明明代前期(洪武、建文、永乐),南京话还不具备成为“官话”或“官话”基础方言所必需的语言基础和社会条件,但有可能作为江淮方言的一个代表方言。^①朱晓农、麦耘更是从多个角度否定了明代官话以南京话为标准的说法。^②

此外,乐律作为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决定了江淮官话不可能成为汉语共同语的基础方言,南京音也不可能成为共同语的标准音。我国乐律有着极强的历史传统,凡是配乐歌唱的共同语字音,无论是宋词还是元曲,乃至现在还在传唱的京剧、昆曲,都不可能以江淮官话入律,入律的是所谓“中州音”。明人朱权、徐渭都有论述。朱权在《琼林雅韵·序》说:“卓氏中州之韵,中州者,中山赵地。北音惟中山为正,南不过定远,北不过彭城,东不过江浦,西不过睢阳,四境千里,过其境则土音生矣。惟北方无乡谈……其中山之音,重之清者也,故为音律之用。若南方之音多入声,出乎唇齿舌腭之间,角征羽之音也,故轻浮而雌浅……”^③朱权是明廷王子,既是朱元璋儿子又是乐律家,可是他一点也不推崇所谓的江淮官话以及有入声的南方之音;与此相反,他极其推崇北音,并认为中山(今定州)一带的音可以入律。徐渭在《南词叙录》里说:“凡唱,最忌乡音。吴人不辨清新侵三韵,松江支朱知,金陵街该、生僧,扬州百卜,常州卓作、中宗,皆先正之而后唱可也。”^④徐渭指斥金陵街该、生僧不分。何良俊《四友斋丛说》“词曲”描述著名演员顿仁时说:“老顿于《中原音韵》《琼林雅韵》终年不去手,故开口、闭口与四声阴阳字,八九分皆是。”^⑤根据何良俊描述,明代著名演员顿仁掌握的是中原之音。

总之,明代的社会文化背景有其特殊性。唐宋(南宋除外)以迄元,中国政治中心皆在北方,唯有明起自江淮,并暂以南京为首都,以陪都终明世。江淮官话是官话方言的东南部边沿,紧挨非官话方言,东南地区非官话区的人们,除了自己的方言,自然状态下接触的官话方言就是江淮官话。南京话,作为江淮官话的代表,结合其特殊的陪都地位,在南方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也在情理之中。但这并不意味着共同语就以南京话为标准音。清末徐珂(1869—1928年)在《清稗类钞》“种族”中说道:“(汉族)语言独立,河域多用京师语,即杂居开封之少数犹太族,亦操此语,盖二千年来,已为汉族所同化矣。江域多用江宁语。皆与文字相近,可通情意,而京师语尤为正音,通用于上级社会。至若方言,则几于十里小异,百里大异,惟河域之大平原,可称千里一致。闽粤则因山岭丛杂,通晓最难。”^⑥这段论述很客观,南京话在江域的确有一定影响力。

另外,因为历史上共同语普及程度有限,大多数人的共同语都是需要学习才能掌握的。吕叔湘说:“直到六七十年以前,我国社会上通用的书面语是文言,书房里教的自然也是文言。社会上通用的口语是方言,这是用不着老师教的。普通话?老师做梦也不会想到要教学生说普通话(有的老师一辈子也没说过甚至没听见过一句普通话)。”^⑦需要学习官话的人,也不一定搞得清楚哪个地方的人说得标准。徐珂《清稗类钞》里还讲了一个故事:“粤人平日畏习普通话,有志入官,始延官话师以教授

① 张竹梅:《试论明代前期官话的语言地位》,见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2007年。

② 朱晓农、麦耘:《南京方言不是明代官话的基础》,《语言科学》2012年第4期。

③ 沈雄:《古今词话》,见唐圭璋主编:《词话丛编》,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31—832页。

④ 徐渭:《南词叙录》,见中国戏曲研究院编:《中国古典戏曲论著集成三》,北京:中国戏曲出版社,2020年,第244页。

⑤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47页。

⑥ 徐珂:《清稗类钞》,海口:海南国际新闻出版中心,1996年,第676—677页。

⑦ 吕叔湘:《关于语文教学的两点基本认识》,《文字改革》1963年4月号。

之。官话师多桂林产,知粤人拙于言语一科,于是盛称桂语之纯正,且谓尝蒙高宗褒奖,以为全国第一。诏文武官吏必肄桂语,此故齐东野言,不值识者一笑。然粤东剧场说白,亦多作桂语,而学桂语者,又不能得其神似,遂皆成优伶之口吻。”^① 不难想见,作为外国人的传教士学习汉语官话时,弄不明白何处的官话才是标准音也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有曲解和偏误也在所难免。

六、结语

汉语共同语源远流长,历代都有自然变化,也都存在一些人为审定的成分。但是,除了借助强大的国家机器和便利的推广手段得以在全国普及的新国音(普通话)外,历代共同语都是在自然状态下形成的,共同语音系(口头),从来就没有严格规范过。即使有人想规范,也是规范不了的。因此,可以说,我国历代都有共同语,但难有标准音。共同语“标准音”很难跟哪个方言相结合。历代共同语的音系都有极强的弹性,明代自然也不会存在以南京话为标准音的共同语。

胡明扬说:“普通话实际上是在现代白话文的影响下,在北京话的基础上形成的……普通话的基础方言不是哪一个地点方言,也不是泛泛的北方话,而是一种在现代典范的白话文著作影响下通行于北京地区知识阶层的社会方言。因此,普通话既不是以北方话为基础的‘官话’,也不是作为一个地点方言的‘北京话’。”^② 胡先生此言,虽然是针对现代汉民族共同语——普通话说说的,但同样也适合解释历史上的各代共同语。

“基础方言”“标准音”,这类学术范畴是在现代描写语言学背景下形成的语言学观念,我们不能把现代学术意义上的观念套用到历史上的汉语共同语。如果历史上的汉语共同语早就有了标准音,比如明代以南京话为标准音,那么我们的前辈何至于到了清末还在寻寻觅觅,弄出一个“谁都不满意”的“老国音”来,为了“老国音”里该有那些成分,某些参与审音的大佬大动肝火,不惜大打出手!

汉语共同语的形成历史有自己的历史道统和逻辑。张鸿魁根据语音规范化的历史经验提出,明清官话及此前的汉民族共同语不可能有反映口语音值的标准音系统,至多有一个规定性的字音音类系统。^③ 历史上共同语存在的“规定性”的音类系统,跟具体使用者的音系如何结合,也就是音值如何,则是因人而异。赵元任曾经梳理了历史上人们判断汉语字音正确与否的依据,具体分析了汉语操用者是如何以音类为依据进行交流。他说:“当时,人们最关心的是发音问题,这在今天仍然如此。尽管方言分歧很大,大家对一个字的正确发音总还是有共同的想法。例如大家都同意(中古)上声的‘好’是‘好坏’的‘好’(中古)去声的‘好’是‘爱好’的‘好’。北方人和西南人发这两个声调的实际音高模式几乎刚好相反,可是这并没有关系。北京和重庆的学者讨论一个字所属的传统调类,能够互相了解,而且意见完全一致,因为一般说来,字的抽象音类的演变不论在历史上还是地域上都比音的音响性质要慢得多,实际的音值是多数文人学士所不关心的。”他还说:“标准发音的传统主要见于一

① 徐珂:《清稗类钞》,第796页。

② 胡明扬:《北京话初探》,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4—15页。

③ 张洪魁:《语音规范化的历史经验和“官话音”的研究》,见耿振生主编:《近代官话语音研究》,北京:语文出版社,2007年。

系列韵书,第一部这样的韵书是公元601年成书的陆法言的《切韵》。”^①张、赵两位所论大概就是历史上共同语音系的基本存在形态。

民国时期“国语研究会”曾发表过《征求会员书》,其中讲到:“吾人之始离乡里也,应对周旋,一切不便;及其既久,不知不觉而变其乡音。其变也,但求便利,无所容其自是,亦无所谓服从。况统一之义,当各采其地之明白易晓近文可写者定为标准;互相变化,择善而从;删其小异,趋于大同。初非指定一处之语言,而强其他之语言服从之也。”^②“不知不觉而变其乡音”后的语言就是所谓的口头“普通官话”——互相变化,择善而从;删其小异,趋于大同的共同语。

另外,我们看到的传世音韵文献音系——共同语音系,大多不是真实的现实音系的写照,而是掺杂了许多异质,含有作者强烈的个人审音意识的语音系统。^③比如,明人濮阳涑(1578年)《元声韵学大成》自叙云:“后奔走南北,磨砺数十年,习知天下通音,进取未遑也。”濮阳氏所谓的通音,不是《中州音韵》系统,也不是《洪武正韵》系统。其书分声类三十,韵部二十八(不单立入声),这就是他所谓的“通音”,而且是“磨砺数十年”才得出的,他自信地说“元声既得,质鬼神证古今,亦庶乎其不差矣”。^④但是,认真分析他的音系,就会发现,他将一些古音、今音、方音成分,按照他的审音框架,予以组织编排,这根本就是他自己的“通音”。这样的“通音”当然不是标准音,但却是部分人认可的“正音”。

曾德昭说:“中国今天只通用一种语言,即他们称呼的官话(Quonhoa)……但一般说来,每省仍保留自己的方言。它是一种有限度的语言,字体之多超过其他语言……”利玛窦说“官话现在在接受教育的阶级当中很流行”,但是社会上的妇孺也仅是“听得懂”而已。这说明,传教士们也认识到汉语官话普及程度不高,并非人人需要,也并非人人会说。更重要的是,传教士从来没有指明哪个官话方言是标准音,仅仅提及南京话、北京话比较标准或比较通行罢了。实际上,传教士夸大了官话通用程度,对大多数古代中国人来说,并不需要说“官话”,即使到了非说不可的时候,其语音也可能是“蛮不蛮、俚不俚的”^⑤,即所谓“蓝青官话”。

我们的古人不是不想弄出个标准音,也不是不想在全国推行标准音,而是实在没有办法做到。明人陆容(1436—1466年),太仓人,在《菽园杂记》卷四里说:“书之同文,有天下者力能同之。文之同音,虽圣人在天子之位,势亦有所不能也。”^⑥由此可知,想为共同语制定一个标准音,“虽圣人在天子之位,势亦有所不能也”。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一种成熟的有共同语的语言不可能经常变换基础方言和标准音。否则,同时存世的几代人如何交际?又如何让全社会同时改变自己已经熟悉了的共同语?因此,换一个朝代或换一个首都就换一种基础方言和标准音的说法难以令人接受,除非这个民族没有什么文化传统和凝聚力。因此,不能因为南京短暂做过明代的首都,就强调其语音作为标准音的可能性。

① 赵元任:《什么是正确的汉语》,见吴宗济、赵新那编:《赵元任语言学论文集》,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第837页。

② 国语研究会:《征求会员书》,见《蔡元培全集》第3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56页。

③ 张玉来等:《历史书面文献音系“存雅求正”的性质与汉语语音史研究》,《语言研究》2016年第3期。

④ 濮阳涑:《元声韵学大成》,《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经部第208册,济南:齐鲁书社,1997年,第656页。

⑤ 西周生:《醒世姻缘传》,北京:北方文艺出版社,2013年,第279页。

⑥ 陆容:《菽园杂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9页。

最后,还须提及,汉语史的材料是复杂的,认识这些材料需要周全,不能仅及其一端而忽略另一端,要把明代来华传教士传习的官话语音材料放在全体汉语史材料里来检视其性质、其价值。不仅如此,我们还要关心朝鲜学者传习的用谚文标写的汉语文献以及相当一批所谓的馆译语文献(涉及波斯语、阿拉伯语、日语等)。当然,我们最应注意的是传世的大量国人文献,如《中原音韵》《洪武正韵》《韵略易通》《合并字学篇韵便览》《太律》《切韵声原》等等。我们如果仅及一端,不及其余,难免就会以偏概全,乃至固执己见,斥别人为异端邪说!实际上,明代官方所编《琉球馆译语》中琉球话的汉字记音并非福建话或南京话,而是北京音成分更多的官话。丁锋在《琉汉对音与明代官话音研究》中分析了中国官方用汉字记录的琉球词语的材料,从中归纳出了明代官话的语音系统,其结论是:“明代琉汉对音音系比较起官话的其他地区音系来更接近北京音”,“从而可知当时来自全国各地,任职朝廷的官员说的未必是南京式官话,而可能是北京式官话。”^①

责任编辑:潘文竹

A Study on the Nature of Mandarin Recorded by European Missionaries in the Ming Dynasty: Nanjing Dialect Was Not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of Mandarin in the Ming Dynasty

Zhang Yulai Yin Yu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have shown that the common language for the Han people was rooted in the Chinese used by the people in the Central Plains from the beginning, which was based on the dialect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reaches of the *Yellow River* and greatly influenced by the dialects in *Feng, Hao, Bian* and *Luo* areas. However, in the late 20th century, according to the literature written by European missionarie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some scholars put forward another view on the common language of the Ming Dynasty, claiming that Nanjing dialect was the standard pronunciation of Mandarin in the Ming Dynasty. In this paper, we have made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and comparison of these missionary documents, and conclude that this view is one-sided, and is not only contrary to the description of most literature in the Ming Dynasty, but also inconsistent with the inherent logic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common language.

Key words: Chinese history; common language; Ming Dynasty; missionary; phonetic system; basic dialect

① 丁锋:《琉汉对音与明代官话音研究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第126页。